

债券代码：185584.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1
债券代码：185697.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2
债券代码：185739.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3
债券代码：185831.SH	债券简称：22 招证 Y4
债券代码：115383.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S1
债券代码：115384.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S2
债券代码：115527.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S3
债券代码：115528.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S4
债券代码：115574.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S5
债券代码：115637.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S7
债券代码：115866.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S9
债券代码：115647.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G5
债券代码：115648.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G6
债券代码：115703.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G8
债券代码：115790.SH	债券简称：23 招证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1”，债券代码“185584.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2”，债券代码“185697.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3”，债券代码

“185739.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2 招证 Y4”，债券代码“185831.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S1”，债券代码“115383.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S2”，债券代码“115384.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S3”，债券代码“115527.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S4”，债券代码“115528.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S5”，债券代码“115574.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S7”，债券代码“115637.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简称“23 招证 S9”，债券代码“115866.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招证 G5”，债券代码“115647.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G6”，债券代码“115648.SH”）、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G8”，债券代码“115703.SH”）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招证 10”，债券代码“115790.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发行人”）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霍达先生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应由霍达先生变更为刘杰先生。刘杰先生的简历详见发行人同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刘杰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60432

传真：0755-82944669

电子信箱：IR@cmschina.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暨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